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4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7 年 4 月 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公司 8 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出售所持的四川省国韵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出售股权的公告》。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5 日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出售股权的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袁宇辉、刘燃、陈持平，就关于公司子公司出售所持的四川省国韵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交易事项，定价依据合理，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取得了良好的收益，也为公司今后各项投资业务的发展积累了资金。

对于该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袁宇辉 刘 燃 陈持平